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3元(含税)调整为0.129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调整原因: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因"大秦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58,175,641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七届七次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151,649,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9,714,436.5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4%。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大秦铁路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秦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15日,因"大秦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58,175,641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秦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924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2,359,714,436.56÷18,258,175,641≈0.129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0.12924×18,258,175,641=2,359,686,619.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29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9,686,619.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11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6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

(4)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23%;反对1,5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02%;反对1,5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4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公司当前业务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持有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2,010,07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6%,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44,74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兆德投资持股比例由5.31000%下降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聚兆德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聚兆德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4-10-10至2024-10-15	-744,740	-0.3100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一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点至本次权益变动,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由5.31000%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兆德投资	12,754,816	5.31000%	12,010,076	4.99996%

注:"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240,203,500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聚兆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聚兆德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交割审计情况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根据交割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资产合计3,334,764,473.04元,负债合计157,754,385.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77,010,088.04元。本基金已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合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cn	400-817-5666
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7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htfc.com	4006-280-888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i.com/	95548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基金主代码
1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ETF	159783
2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	013310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